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以专人送出或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《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》，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黄汝清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书面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《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9）详见 2021 年 12 月 28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12 月 28 日